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人工智慧(AI)策略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 年 9 月 17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 AI）科技發展，擘劃全校性人工智慧發展藍圖、推動數位校園轉型、兼顧學術倫理與數位平權，特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人工智慧（AI）策略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校性中長期 AI 發展藍圖、科技轉型等政策。

(二)研議校級 AI 算力資源（如 GPU 共享平台）、軟體授權與數位近用平權政策。

(三)推動跨學門 AI 應用研究、產學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方針。

(四)研擬全校 AI 核心素養課程、AI 學分學程之發展方向。

(五)研擬校園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學術倫理指引及資料隱私治理原則。

(六)其他有關 AI 諮詢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兼任之；一人為執行長，由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校邀請 AI 技術、行政、教學及業界專家學者聘(派)兼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派)兼之；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者，本校得予補聘，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相關層級人員代表出席。

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校有關業務單位或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或提出報告。

七、本會委員對會議資料、專家學者意見或會議結論應予保密，非經同意，不得公開。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校人員之委員及邀請之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九、本會運作所需之相關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